

四、特定资质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的采购 2025 年残疾人运动员集训场地、交通、伙食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训期间日常通勤车辆租赁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*；承接企业为北海豪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电子公章)：北海豪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3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（采购人）的采购 2025 年残疾人运动员集训场地、交通、伙食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伙食及后勤保障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 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北海市海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6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9.5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电子公章)：北海市海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3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的采购 2025 年残疾人运动员集训场地、交通、伙食等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径训练钉鞋、训练及比赛运动鞋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泉州市赛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田径训练、比赛服、训练及比赛运动服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世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乒乓球鞋、乒乓球拍、乒乓球套胶、乒乓球训练用胶水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七二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乒乓球训练、比赛服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威普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乒乓球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银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高清防雾透镜、防雾镀膜泳镜、专业比赛外颗粒无皱泳帽、专业比赛三角游泳裤、专业比赛三角连体游泳衣、双面绒吸水巾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英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运动背包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.98万元，属于微

型企业；

8. 运动水杯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盛兆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起跑器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定州航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杠铃杠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恒达健身文化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杠铃片、体操垫、田径双人阻力体能训练绳、田径阻力拉力带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豪业体育用品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杠铃护肩、环形杠铃管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摩登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电子公章)：广西六鸿体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

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3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